

内乡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内放组〔2022〕15号

关于印发内乡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县直各单位：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内乡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30日

内乡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跨省通办”服务，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为导向，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聚焦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异地办”。

2021年底前，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县工作情况，持续优化已实现“跨省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并推动落实我县“跨省通办”特色事项，积极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与邻边接壤、劳动力集中输入输出、东西部协作地区之间实现“跨省通办”。

2021年以后，持续扩大我县“跨省通办”特色事项覆盖面，推动我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全面开展，服务更加成熟、精准，有效支撑区域协调发展和跨省业务协同办理，切实满足企

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全国、全省“跨省通办”事项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级安排部署，严格对照《2021年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清单》，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对已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要逐项明确本部门负责事项的业务模式、实现路径，对于目前暂无法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要明确完成时限，并抓紧研究改进措施，加快推动落地实施。

（二）持续推动实施我县“跨省通办”特色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入调研企业和群众跨省办事需求，梳理本系统可以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及时报送至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汇总发布。鼓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跨省通办”范围。各单位要先行先试，探索推进本部门有需要且有条件开展的“跨省通办”特色事项。

（三）探索点对点通办。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医保局、公积金中心等各县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聚焦我县企业开办、外出人员旅居养老、婚姻生育、就业创业、医疗社保、子女入学、公积金等服务需求，主动与外省有关地市对接，探索开展点对点“跨省通办”，各单位要自主开展与邻边接壤、劳动力集中输入输出、东西部协作地区的点对点“跨省通办”，率先推动一批通办事项落地。

（四）强化实体大厅能力建设。县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跨省通办”服务窗口（或专区），按照“全程网办”或“异地代收代办”模式，打破属地管理限制，配备专门设备和专职人员，提供咨询辅导、材料接收、结果反馈等服务，在大厅醒目位置公布“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咨询电话、办事指南等信息，提供便捷的物流和支付渠道。对于“全程网办”事项，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对于“异地代收代办”事项，申请人可在“跨省通办”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聚焦市场监管、社保、医保、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可实现自助办理的民生类、证明类、公共服务类政务服务事项，依托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服务终端，推动实现政务服务“自助通办”。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加强对全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调度、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对各有关部门“跨省通办”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

（二）加强监督检查。紧扣“跨省通办”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加强对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

促，对改革推进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营造宣传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改革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利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多层次广泛宣传“跨省通办”改革成果，不断提升“跨省通办”知晓度和满意度，让广大企业和群众享受改革红利。

主办单位：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